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出版集团拥有的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相关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使用资金预估为4亿元左右。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以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资产收购所需资金。

目前双方已就该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并组织对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30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征宇

主要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36.19 万元，净资产 4,878.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208.25 万元，净利润 365.95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

产业园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 14 甲，集现代绿色印刷、物流、发行、配送于一身。产业园完成了出版产业链的整合，实现了图书出版、物资供应、印刷生产、物流配送的业务衔接，总用地面积 68658.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939.97 平方米。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需履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次收购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

三、交易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将使公司形成完整的编、印、发、供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出版产业链各环节间的协同作用，提升经营质量，增强经营实力。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出版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有关要求，依据收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规范履行审议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